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入	:	138.460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26.001 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	0.68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	0.34 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	13,846.0	14,224.4
銷售成本		<u>(12,081.1)</u>	<u>(12,554.2)</u>
毛利		1,764.9	1,670.2
其他收入／收益	3	892.2	845.5
一般及行政費用		<u>(616.7)</u>	<u>(591.7)</u>
經營溢利	4	2,040.4	1,924.0
財務費用		(289.1)	(311.9)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b)	254.0	299.0
合營企業	2(b)	<u>926.9</u>	<u>78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32.2	2,696.6
所得稅開支	5	<u>(323.1)</u>	<u>(303.9)</u>
期內溢利		<u>2,609.1</u>	<u>2,392.7</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600.1	2,354.3
非控股權益		<u>9.0</u>	<u>38.4</u>
		<u>2,609.1</u>	<u>2,392.7</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	6	<u>0.68 港元</u>	<u>0.62 港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u>2,609.1</u>	<u>2,392.7</u>
其他全面虧損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1.6)	(42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15.6)	-
重組一間合營企業時撥回的儲備	5.7	-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35.6	-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註冊時撥回的儲備	(15.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6.2)	(2.4)
現金流量對沖	248.5	(89.5)
貨幣匯兌差異	<u>(1,576.4)</u>	<u>(1,686.2)</u>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1,345.3)</u>	<u>(2,207.8)</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1,263.8</u>	<u>184.9</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1,265.1	170.6
非控股權益	<u>(1.3)</u>	<u>14.3</u>
	<u>1,263.8</u>	<u>18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72.6	1,6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5.6	1,034.7
無形特許經營權		12,033.1	13,006.7
無形資產		837.2	386.9
聯營公司	8	17,043.2	14,947.7
合營企業	9	14,715.6	18,1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3.3	1,5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6.5	1,036.8
		<u>53,577.1</u>	<u>51,660.4</u>
流動資產			
存貨		516.8	39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928.7	10,90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020.5	8,923.6
		<u>24,466.0</u>	<u>20,258.5</u>
待售資產		-	3,766.1
總資產		<u>78,043.1</u>	<u>75,685.0</u>
權益			
股本		3,856.9	3,832.0
儲備		42,046.5	41,786.9
股東權益		45,903.4	45,618.9
非控股權益		232.5	239.5
總權益		<u>46,135.9</u>	<u>45,858.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198.9	9,251.7
遞延稅項負債		2,508.8	2,10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6	215.0
		<u>12,920.3</u>	<u>11,576.0</u>
流動負債			
借貸		5,157.7	5,8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555.4	12,035.9
稅項		273.8	318.3
		<u>18,986.9</u>	<u>18,167.3</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83.3
總負債		<u>31,907.2</u>	<u>29,826.6</u>
總權益及負債		<u>78,043.1</u>	<u>75,685.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採納下文進一步解釋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列者一致。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須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2017 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 週期的 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須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開支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道路	1,224.5	1,217.8
物流	-	50.0
設施管理	3,495.4	3,514.2
建築及交通	9,126.1	9,442.4
	<u>13,846.0</u>	<u>14,224.4</u>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業務包括(i)道路；(ii)環境；(iii)物流；(iv)航空；(v)設施管理；(vi) 建築及交通；及(vi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總收入	1,224.5	-	-	-	3,496.8	9,126.1	-	13,847.4
分部之間	-	-	-	-	(1.4)	-	-	(1.4)
收入 - 對外	<u>1,224.5</u>	-	-	-	<u>3,495.4</u>	<u>9,126.1</u>	-	<u>13,846.0</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63.6	7.0	-	1.2	304.6	296.9	65.6	1,138.9
聯營公司	36.8	18.2	62.2	153.3	(46.1)	111.6	134.5 (ii)	470.5 (b)
合營企業	<u>232.8</u>	<u>231.2</u>	<u>253.9</u>	<u>64.5</u>	<u>0.4</u>	<u>125.1 (i)</u>	<u>2.1</u>	<u>910.0 (b)</u>
	733.2	256.4	316.1	219.0	258.9	533.6	202.2	2,519.4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附註 8(b))								454.3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附註 9(b))								113.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1.8
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68.1
利息收入								38.4
匯兌收益淨額								10.4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4.0) (b)
財務費用								(257.1)
開支及其他								<u>(214.3)</u>
股東應佔溢利								<u><u>2,600.1</u></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251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038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續) :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 總計	企業	綜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折舊	9.2	-	-	-	47.5	34.9	-	91.6	2.3	93.9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04.8	-	-	-	-	-	-	404.8	-	404.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5.6	-	-	15.6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8.8	-	-	-	10.7	4,623.9	-	4,643.4	1.4	4,644.8
利息收入	29.1	6.4	-	0.3	20.3	1.1	18.6	75.8	38.8	114.6
財務費用	6.9	-	-	-	0.3	24.8	-	32.0	257.1	289.1
所得稅開支	178.6	13.7	-	2.6	61.0	64.5	-	320.4	2.7	323.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027.2	407.1	-	2,384.1	5,688.6	15,356.6 (i)	1,615.6	39,479.2	6,805.1	46,284.3
聯營公司	462.1	3,744.8	1,958.8	2,819.1	1,124.9	1,688.8	5,194.1	16,992.6	50.6	17,043.2
合營企業	5,248.8	3,411.9	2,867.6	2,021.2	4.3	2.4	1,146.7	14,702.9	12.7	14,715.6
總資產	19,738.1	7,563.8	4,826.4	7,224.4	6,817.8	17,047.8	7,956.4	71,174.7	6,868.4	78,043.1
總負債	2,981.3	487.5	0.2	3.8	1,093.0	12,036.9 (i)	16.3	16,619.0	15,288.2	31,907.2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總資產 54.596 億港元及總負債 16.311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總收入	1,217.8	-	50.0	-	3,522.0	9,442.4	-	14,232.2
分部之間	-	-	-	-	(7.8)	-	-	(7.8)
收入 - 對外	<u>1,217.8</u>	<u>-</u>	<u>50.0</u>	<u>-</u>	<u>3,514.2</u>	<u>9,442.4</u>	<u>-</u>	<u>14,224.4</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47.5	7.1	34.0	0.2	371.7	249.9	67.1	1,077.5
聯營公司	37.5	19.1	56.5	239.3	(5.3)	120.3	57.6 (ii)	525.0 (b)
合營企業	235.2	235.3	257.6	-	3.1	122.2 (i)	(57.7)	795.7 (b)
	<u>620.2</u>	<u>261.5</u>	<u>348.1</u>	<u>239.5</u>	<u>369.5</u>	<u>492.4</u>	<u>67.0</u>	<u>2,398.2</u>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93.0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179.3 (b)
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163.2
利息收入								136.1
匯兌虧損淨額								(266.6)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0.0) (b)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177.6) (b)
財務費用								(274.1)
開支及其他								(197.2)
股東應佔溢利								<u>2,354.3</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222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6,420 萬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 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折舊	6.9	-	-	-	36.9	29.5	-	73.3	2.5	-	75.8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08.5	-	-	-	-	-	-	408.5	-	-	408.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5.6	-	-	15.6	-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159.4	-	-	-	24.4	350.6	-	534.4	2.1	-	536.5
利息收入	16.6	10.4	1.7	6.2	1.4	3.7	12.2	52.2	136.6	(6.9)	181.9
財務費用	26.1	-	3.6	-	0.4	14.3	0.3	44.7	274.1	(6.9)	311.9
所得稅開支	192.3	3.9	6.7	2.7	75.4	22.4	-	303.4	0.5	-	303.9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743.9	342.7	3,797.6	1,393.5	4,356.9	10,166.8	1,986.3	36,787.7	5,827.1	-	42,614.8
聯營公司	442.8	564.9	1,997.2	4,266.7	1,586.8	1,611.0	4,430.3	14,899.7	48.0	-	14,947.7
合營企業	5,607.2	6,333.0	2,865.4	-	3.9	2,073.5 (i)	1,213.1	18,096.1	26.4	-	18,122.5
總資產	20,793.9	7,240.6	8,660.2	5,660.2	5,947.6	13,851.3	7,629.7	69,783.5	5,901.5	-	75,685.0
總負債	3,246.4	35.5	84.4	38.6	1,143.5	10,084.5	9.7	14,642.6	15,184.0	-	29,826.6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20.711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應佔經營溢利	470.5	525.0	910.0	795.7
企業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 出售項目的收益				
淨額	-	-	-	179.3
減值虧損 (附註 8(c))	(204.0)	(200.0)	-	(177.6)
其他	(12.5)	(26.0)	16.9	(11.9)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業績	254.0	299.0	926.9	785.5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 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12,352.7	12,564.9	7,505.7	2,899.5
中國內地	1,271.9	1,256.0	12,123.5	13,109.2
澳門	221.4	403.5	29.3	32.2
	13,846.0	14,224.4	19,658.5	16,040.9

本集團的基建分部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3. 其他收入／收益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8(b)	454.3	-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 的收益	9(b)	113.1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1.8	59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	95.0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及其相關的資產與 負債的溢利		-	58.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30.1	0.8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77.8	15.0
利息收入		114.6	181.9
機器租賃收入		28.2	42.1
股息收入		14.8	54.9
管理費收入		11.3	11.4
其他收入		28.1	63.7
匯兌虧損淨額		(51.9)	(271.0)
		892.2	845.5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32.9	82.9
減：支出	(7.2)	(13.4)
	25.7	69.5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1,207.5	1,206.9
提供服務成本	10,873.6	11,347.3
折舊	93.9	75.8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04.8	408.5
無形資產攤銷	15.6	15.6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物業	40.8	42.2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5 年：16.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12% 至 25% (2015 年：12% 至 25%) 不等。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本期間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18.0	91.6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231.1	236.3
遞延所得稅貸記	(26.0)	(24.0)
	<u>323.1</u>	<u>303.9</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 1.001 億港元 (2015 年：9,470 萬港元) 及 2.125 億港元 (2015 年：1.998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 26.001 億港元 (2015 年：23.543 億港元) 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832,239,369 股 (2015 年：3,775,691,850 股) 計算。

本公司的購股權對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性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

7. 股息

有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13.029 億港元 (2015 年：12.459 億港元) 已於 2016 年 12 月派付。

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議決向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 2017 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0.34 港元 (2015 年：已派付每股 0.31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派付日期約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此中期股息合共 13.115 億港元 (2015 年：11.796 億港元) 並未於此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會於 2017 財政年度的股東權益中所確認。

8. 聯營公司

- (a) 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East Asia Secretaries」）及 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Trivium」）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約 65 億港元向 Trivium 出售由 East Asia Secretaries 所持有的 Tricor Holdings Limited（「卓佳」）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卓佳分別由本公司及東亞銀行各自透過 East Asia Secretaries 持有 24.39% 及 75.61%。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取得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度發生。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卓佳的任何股權。
- (b) 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當時佔 50% 的合營企業，現稱 SUEZ NWS Limited（「SNL」））的股東訂立協議，透過注入現金以及彼等各自於大中華地區的廢料及污水處理業務至 SNL，以重組及擴大 SNL 的營運範疇。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重大先決條件已達成，而於 2016 年 12 月重組已被視作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重組產生的收益 4.543 億港元。於重組完成時，本集團於 SNL 的權益為 42% 並不再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於 SNL 的投資已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 (c)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的減值虧損 2.040 億港元。

9. 合營企業

- (a) 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本集團與當時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及 Goshawk Managemen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統稱「Goshawk 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約 7.880 億港元收購了 Goshawk 公司額外 10% 股權及其相關股東貸款。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易完成時，本集團於 Goshawk 公司的股權由 40% 增至 50%，並取得該等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因此，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 Goshawk 公司的投資已列作合營企業入賬。
- (b) 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NWS Service (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Enrich Group Limited（「Enrich」，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WS Service (BVI) 同意從 Enrich 以總代價約 14.675 億港元（包括於完成時的代價調整）收購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新創建交通」，一間當時由 NWS Service (BVI) 及 Enrich 各自擁有 50% 的合營企業）餘下的 50% 股權。新創建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渡輪及旅遊相關服務。此項收購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自此，新創建交通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就重新計量於新創建交通的以往持有權益於本期間確認了收益 1.131 億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2,333.2	2,511.7
四至六個月	40.7	30.3
六個月以上	33.0	40.2
	<u>2,406.9</u>	<u>2,582.2</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營運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450.0	611.2
四至六個月	11.1	7.4
六個月以上	15.2	12.3
	<u>476.3</u>	<u>630.9</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 2017 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 0.34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中期股息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34 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載有以股代息安排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將約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派發中期股息日期	約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5.1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23.98 億港元增加 1.212 億港元或 5%。儘管人民幣貶值造成影響，受道路業務的內部增長及杭州繞城公路自 2016 年 1 月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後作出的貢獻增加所帶動，基建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5.2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4.69 億港元增加 4%。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的 9.289 億港元增加 7% 至 9.947 億港元，主要由於建築業務在房地產業蓬勃發展的支持下穩健增長及策略性投資表現改善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有關SNL重組的收益4.543億港元。該重組涉及SNL的兩名股東的資產投入。儘管於重組後本集團於SNL的權益由50%降至42%，本集團的環境業務卻能將業務重點由水務及污水處理擴展至廢料處理板塊。本集團亦將透過SNL集團經擴大的業務組合，在大中華地區環境市場的預期未來增長中獲益。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創建交通50%權益的交易已完成，新創建交通因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全資擁有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於收購前新創建交通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本集團就重新計量以往持有該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確認會計收益1.131億港元。該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機會，以取得此項現有投資的全部控制權，並藉著新創建交通集團在香港客運行業建立的市場地位、專業知識及經驗而得益。新創建交通集團的業績將被悉數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業績內，令本集團受惠於新創建交通集團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現金流及盈利。

本集團因重估其投資物業而確認公平值收益7,180萬港元，同時由於新礦資源在中國內地的閩家莊採礦資產減值而分佔減值虧損2.040億港元。該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營運並無造成影響。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確認了若干一次性項目，包括視作出售其於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水務集團」）的間接權益而分佔收益 1.793 億港元、本集團於 Tharisa plc（「Tharisa」）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2.0 億港元、分佔 Hyva Holding B.V.（「Hyva」）的減值虧損 1.776 億港元，以及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淨額 2.666 億港元。

分部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基建	1,524.7	1,469.3
服務	994.7	928.9
應佔經營溢利	2,519.4	2,398.2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454.3	-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113.1	-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179.3
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68.1	163.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1.8	593.0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4.0)	(200.0)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	(17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4	(266.6)
利息收入	38.4	136.1
財務費用	(257.1)	(274.1)
開支及其他	(214.3)	(197.2)
	80.7	(43.9)
股東應佔溢利	2,600.1	2,354.3

本期間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50%，而去年同期則為 55%。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 43% 及 7%，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37% 及 8%。

每股盈利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 0.68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0.62 港元增加 10%。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733.2	620.2	18
環境	256.4	261.5	(2)
物流	316.1	348.1	(9)
航空	219.0	239.5	(9)
總計	<u>1,524.7</u>	<u>1,469.3</u>	4

道路

來自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 18% 至 7.332 億港元。受中國內地持續城鎮化帶動客車增長所支持，本集團道路組合的交通流量於本期間上升 12%。

儘管於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峰會期間杭州採取交通管制措施導致交通流量下降 7%，受跨境貨車交通流量增加所推動，杭州繞城公路的路費收入於本期間上升 5%。來自杭州繞城公路的應佔經營溢利亦因 2016 年 1 月收購少數股東餘下的 5% 權益後，於本期間有所增加。

儘管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因一條競爭道路於去年天津爆炸事故後暫時封閉而引致車輛改道行駛，令去年同期交通流量增加，其日均交通流量於本期間仍上升 6%。

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表現均令人滿意。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上升 15%。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及廣肇高速公路均錄得交通流量上升 13%。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擴建工程後，深圳惠州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上升 17%，其路費收入因根據於 2016 年 3 月批准的路費新標準而激增 69%。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及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均持續取得正面進展，其交通流量於本期間分別增長 15% 及 25%。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維持穩定，其路費收入增長與於 2016 年 1 月生效的隧道費的加幅一致。

環境

環境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本期間輕微下降 2% 至 2.564 億港元。

SNL 的整體水務及污水處理收入於本期間增長 7%。SNL 的重組已告完成，本集團憑藉與蘇伊士更鞏固的合作關係，將把握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廣泛的環境業務增長機遇。SNL 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接近兩倍至約 80 億港元，已準備就緒拓展在大中華地區更廣泛的營運組合，並充份發揮潛在的協同效應。

於 2015 年 12 月，本集團將其於重慶水務集團的權益注入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環境」）。德潤環境為一家以中國內地環境業務為目標的投資平台，於本期間貢獻正面的應佔經營溢利。

於本期間，中國內地的全國用電量增長溫和。然而，於 2016 年 1 月燃煤發電標杆上網電價平均下降 7%，加上煤價於本期間回升，對本集團電廠項目的表現帶來壓力。其中一台發電機組於去年同期進行大修的珠江電廠於本期間的售電量增加 23%。由於來自水電的競爭加劇，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減少 6%。該影響經廣州燃料公司在本期間煤價上漲帶動下的強勁表現而有所抵銷。

物流

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本期間下跌 3,200 萬港元至 3.161 億港元，反映於 2016 年出售了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的影響。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於本期間的貢獻減少，乃由於去年同期對一名主要租戶的一次性租金調整所致。其平均租金溫和增長 5%（不包括上述的一次性租金調整），而由於整體零售業放緩，租戶在續租時趨向整合或縮減所需面積，故此租用率由 97.8% 略降至 97.2%。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於本期間持續錄得應佔經營溢利增長。受惠於 2015 年 1 月推出集裝箱批量快運服務，其處理量於本期間迅速增加 34% 至 131.1 萬個標準箱，此業務亦產生較高的平均收入及利潤。為了吸納國際鐵路集裝箱貨運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抓緊「一帶一路」倡議創造的經濟機會，新天津中心站於本期間開始試業，而烏魯木齊中心站預期可於 2017 年年中竣工。此外，現時在建中的重慶及武漢中心站新倉庫將進一步提升物流及多式聯運能力和服務。

於本期間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增長 6% 至 431.0 萬個標準箱。天津於爆炸事故後商業活動穩步恢復，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分別錄得增長 8% 至 132.4 萬個標準箱及 9% 至 49.6 萬個標準箱。

航空

此業務包括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商務飛機租賃業務的投資。應佔經營溢利減少9%，主要由於去年同期Goshawk就先前擁有的一架飛機的保險索償帶來的特殊收益所致。

按客運吞吐量計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連續七年成為全球第二最繁忙機場，於本期間接待旅客達4,880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6%。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透過提高其飛機升降量，尤其是國際航班的飛機升降量，繼續維持其航空性業務收入的增長。就非航空性業務收入而言，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零售、餐飲以及廣告業務的特許經營模式。

鑑於全球化趨勢及航空交通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對商務飛機租賃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於2016年10月收購Goshawk公司額外10%股權，令股權增加至50%。Goshawk繼續專注經營年輕、新型且具市場需求的商務飛機。機隊規模由2016年6月30日的68架飛機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76架飛機，管理資產達30億美元。於2015年2月本集團首次投資於該平台時，Goshawk的機隊規模僅為27架飛機，現時機隊數目已接近當時的三倍。由於所有飛機均連租約購入，Goshawk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

與周大福企業及Aviation Capital Group Corp.組成的合營企業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Bauhinia」）是本集團第二個商務飛機租賃平台，現已開始營運，於2016年12月31日機隊規模為四架飛機。本集團預期Bauhinia於未來數年將以Goshawk相同的方式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及穩定收入。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258.9	369.5	(30)
建築及交通	533.6	492.4	8
策略性投資	202.2	67.0	202
總計	<u>994.7</u>	<u>928.9</u>	7

設施管理

於本期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舉辦了560項活動，錄得約370萬參觀人次。面對困難的經濟狀況，預期展覽業務仍然低迷，部份經常性展覽活動將會縮減場地規模及／或活動展期。展望未來，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將專注其業務發展於爭取新的知識型展覽活動（例如雲端計算及專業發展）及物色大型會議以填補淡季的租務。

於本期間「免稅」店的表現繼續受訪港內地旅客人數減少及相關旅客消費力下降所影響。加上營運成本上升，來自此業務的溢利貢獻進一步下降。然而，雖然零售業表現疲弱，港鐵落馬洲站的營運仍能維持穩定增長。除了調整其營銷策略，「免稅」店將積極地物色機會以擴展其電子商務平台及尋求發展機會。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標價，已成功奪得在港鐵紅磡站、羅湖站及落馬洲站繼續經營免稅店至 2022 年的五年特許權。

位於黃竹坑本集團擁有 40% 權益的港怡醫院將於 2017 年 3 月開業，現正進行最後籌備工作。新醫院設有 500 張病床，將提供全方位的醫療服務，而招聘醫生、護士及醫護專業人員的工作正在順利進展中。

為進一步抓緊尤其是中國內地的亞洲市場對醫療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訂立協議（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以認購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0%；及與周大福企業成立各自擁有 50% 權益的合營企業，作為投資於亞洲的醫療設施的投資平台，並以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診所及醫療中心為發展重點。該合營企業已訂立協議（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從 UMP Phoenix Healthcare Limited 及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 收購四間位於中國內地的診所的權益。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穩健增長10%至4.085億港元，主要由於透過有效的項目管理令毛利持續改善。於本期間的主要項目包括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天水圍橋昌路及梅窩銀鑛灣路東及西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將軍澳綜合發展項目、元朗工業邨工廠發展項目及國泰航空飲食服務第二期設施擴建工程。此外，於本期間中標的新項目包括日出康城第五期、東涌市地段第2號及第11號的零售及酒店發展項目以及啟德的商住發展項目的總承判合約。於2016年12月31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737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額約為399億港元。

儘管於本期間港鐵觀塘延線和南港島線啟用後載客量面臨壓力，本集團的交通業務仍錄得應佔經營溢利增長2%至1.251億港元，其對沖安排亦有助維持燃油成本穩定。新創建交通於2016年12月30日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集團的業績將於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悉數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雖然港鐵網絡的擴展預期會帶來競爭，從點對點交通及地理覆蓋範圍更廣的角度來看，香港公共巴士服務仍具有其競爭優勢，專利巴士將繼續為香港重要的運輸模式。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來自卓佳、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礦資源、Tharisa、Hyva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投資的貢獻。

卓佳的企業服務業務於本期間表現平穩。誠如先前所公佈，本集團預期將於2017年首季度完成出售於卓佳的全部權益，預期本集團將確認約9億港元的溢利。

Tharisa 主要在南非進行鉑族金屬及鉻的開採、加工及貿易，繼續按計劃逐步實現目標開採回收率。於本期間鉻的市場價格回升幅度令人滿意，為Tharisa提供了較有利的營運環境。

Hyva 在中國內地及印度的銷售持續改善，然而在巴西的表現仍然低迷。其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約成本措施，以提高效率及盈利能力。

於2017年1月23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新礦資源的20%權益，將持股量減至15.5%。新礦資源一直在積極物色新商機，包括投資於採礦或與資源相關的項目。新礦資源近期已開展停車場業務，亦將進軍鐵礦石供應及貿易業務。

業務展望

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況下仍取得強勁表現，乃本集團實行可持續增長策略的成果。憑藉嚴謹的投資理念，本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高增長的行業，加強及整合其資產組合，同時把握機會鞏固多個核心業務。根據我們的資本開支目標，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動用超過 40 億港元作資本開支，並已進一步預留約 10 億港元的財務資源為 2017 財政年度其他的潛在投資機會作準備。此外，憑著積極的庫務管理，本集團得以降低人民幣貶值於本期間的負面影響。

道路業務錄得可觀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充分印證了收購杭州繞城公路少數股東權益的投資策略的成功。基於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的整體增加，道路業務表現將保持強韌。繼投資於德潤環境後，本集團擴大與長期策略性夥伴蘇伊士合作的範圍，進一步擴展其環境業務。憑藉 SNL 經擴大的投資實力，本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以抓緊大中華地區對水務及環境服務需求日益增長的機遇。

現時物流及航空交通業生氣勃勃，將繼續推動物流業務及航空業務的增長。在兩個新中心站於 2017 年啟用後，中鐵聯集將能抓緊中國的進一步經濟發展及廣為人知的「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長期利益。透過增持 Goshawk 的 10% 權益及建立 Bauhinia 的首批機隊，本集團已有效地強化了其於商務飛機租賃市場的地位。

服務分部的表現參差，反映了商業週期對本地商業活動的影響。在大量工程項目的支持下，建築業務持續增長。然而，免稅店業務仍處於低迷，反映了訪港旅客數字疲弱及成本日益上漲的困境。儘管如此，成功奪得兩個跨境鐵路站的特許經營權至 2022 年令本集團對服務分部的發展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此外，最近完成收購新創建交通並使其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後，服務分部的未來表現預期會受惠於其穩定及經常性收益貢獻。

財務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和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100.21 億港元，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則為 89.24 億港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 53.36 億港元，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則為 61.41 億港元。債務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25% 及權益 75%，與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同。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3% 下降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以燃料價格掉期合約對沖燃料價格的上行風險及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2016年6月30日的150.65億港元增加至153.57億港元。本集團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為101.99億港元，當中13%將於第二年到期，81%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6%將於五年後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美元計值。除固定利率債券外，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份相關的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5.0億美元的債券已於2017年2月9日到期時全數贖回。

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30.60億港元，而於2016年6月30日則為30.65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若干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注資、物業及設備及其他投資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財務擔保合約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為 39.00 億港元，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則為 23.69 億港元。該等款項指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備用銀行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28,0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11,300 名員工。員工相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15.10 億港元（2015 年：15.20 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授予員工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地營運，並其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能力的根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成為本公司主要任務之一，董事會致力確定及制訂最佳的常規予本公司採納。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麥秉良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蔭培

香港，2017 年 2 月 21 日

*僅供識別